

財團法人臺北市
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日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ISUN C.P.A. FIRM

財團法人臺北市
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7 樓之 1
電話：(02) 2341-3546 傳真：(02) 3322-2033

日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ISUN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14 樓之 13
14F-13, NO.57, SEC.1, CHONGCING S. RD.,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TEL:(02)2370-0101 FAX:(02)2370-9933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	資產負債表	5	
伍、	收支餘絀表	6	
陸、	淨值變動表	7	
柒、	現金流量表	8	
捌、	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六、	質押之資產	15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八、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	重大營運事項	16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	16	
十二、	其他	16	

日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ISUN C.P.A. FIRM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未規定者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基金會因法定原因解散。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

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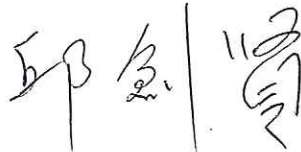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創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7號14樓之13

電話：(02)2370-0101

傳真：(02)2370-9933

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6、五.1)	2,136,301	17.60	1,779,042	15.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9、五.2)	670	0.01	670	0.01
預付款項(附註三.10、五.3)	648	0.00	1,296	0.01
流動資產合計	2,137,619	17.61	1,781,008	15.12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11、五.4)	10,000,000	82.39	10,000,000	84.8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00,000	82.39	10,000,000	84.88
資產總計	12,137,619	100.00	11,781,008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18、五.5)	76,310	0.63	60,855	0.5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21、五.6)	244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76,554	0.63	60,855	0.52
負債總計	76,554	0.63	60,855	0.52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三.22、五.7)	10,000,000	82.39	10,000,000	84.88
未受限淨值(附註三.24、五.8)	2,061,065	16.98	1,720,153	14.60
淨值總計	12,061,065	99.37	11,720,153	99.48
負債及淨值總計	12,137,619	100.00	11,781,008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三.26、五.9)						
捐贈收入	3,480,000	99.59	3,560,000	99.60	-80,000	-2.25
利息收入	14,256	0.41	14,202	0.40	54	0.38
收入合計	3,494,256	100.00	3,574,202	100.00	-79,946	-2.24
支出(附註三.27、五.10)						
業務支出	405,475	11.60	78,381	2.19	327,094	417.31
人事費	137,628	3.94	70,399	1.97	67,229	95.50
業務費	267,847	7.66	2,060	0.06	265,787	12,902.28
材料費	0	0.00	3,609	0.10	-3,609	-100.00
維護費	0	0.00	2,313	0.06	-2,313	-100.00
行政管理支出	105,169	3.01	134,689	3.77	-29,520	-21.92
人事費	0	0.00	253	0.01	-253	-100.00
事務費	105,169	3.01	133,403	3.73	-28,234	-21.16
維護費	0	0.00	1,033	0.03	-1,033	-100.00
捐助支出	2,642,700	75.63	2,108,242	58.99	534,458	25.35
支出合計	3,153,344	90.24	2,321,312	64.95	832,032	35.84
本期餘絀	340,912	9.76	1,252,890	35.05	-911,978	-72.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340,912	9.76	1,252,890	35.05	-911,978	-72.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期初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永久受限淨值期末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本期稅後餘絀	340,912	1,252,890
未受限淨值期初淨值	1,720,153	467,263
未受限淨值期末淨值	2,061,065	1,720,153
淨值其他項目	0	0
期末淨值總額	12,061,065	11,720,1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40,912	1,252,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4,256	-14,202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648	2,05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5,455	46,14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244	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3,003	1,286,878
支付之利息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3,003	1,286,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0	149,400
收取之利息	14,256	14,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256	163,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7,259	1,450,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042	328,5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6,301	1,779,0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臺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奉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0400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8 月 28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妥法人登記在案。主要捐贈人為吳中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代表法人之董事為董事長王如玄，會址現設於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7 樓之 1。本基金會創立宗旨如下：

- (一) 關於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 (二) 關於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事項。
- (三) 贊助弱勢團體機構及急難救助金。
- (四) 關於婦女福利服務事項。
- (五) 關於老人、婦女、兒童及青少年權益照顧、保障及維護事項之研究、倡議及宣導。
- (六)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xx 月 xx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準則未規定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其起訖期限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但平時以現金收付精神為會計紀錄，於年底辦理年終結算時，均應查明應收應付為權責發生之紀錄。

4.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採其他衡量基礎時，請參閱個別會計項目之附註。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A. 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2) 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A. 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定期存款（含可轉讓定存單）提供債務作質者，應改列其他適當會計項目，並附註揭露擔保之事實。

7. 應收票據

指應收之各種票據。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營運所生應收票據，應與非營運所生應收票據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8. 應收帳款

指因提供服務或營運所生債權。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9. 其他應收款

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應收款項。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10. 預付款項

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11. 基金

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予註明。

12. 投資

指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動產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投資商品，應以取得成本入帳。投資之公允價值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揭露，可選擇於各項目中分別揭露，或綜合揭露。

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 (1)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2)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3)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4) 於基金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5)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

13. 投資性不動產

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指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其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

15. 短期借款

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及其他個人或機構之借入款項，應分別揭露。

16. 應付票據

指應付之各種票據。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

17. 應付帳款

指因賒購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債務。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

18. 其他應付款

指不屬於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稅捐及應付薪資等。

19. 預收款項

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

20. 負債準備

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及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應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應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

21. 其他流動負債

指不能歸屬於前各項流動負債之流動負債。

22. 永久受限淨值

指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基金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如創設基金。
 - (2) 因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永久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23. 暫時受限淨值

指因下列因素所形成之淨值：

-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其動用受有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基金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 (2)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本基金會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 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暫時受限淨值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等。

24. 未受限淨值

指本基金會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如指定為資產之改良、擴充用途之擴建基金等。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 (3)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25. 淨值其他項目

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

26. 收入

指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其認列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1) 捐贈收入。
- (2) 利息收入。
- (3) 股利收入。
- (4) 業務收入。
- (5) 政府補助收入。
- (6) 委辦收入。
- (7)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8) 作業組織收入。
- (9) 其他收入。

27. 支出

指本期因提供各項服務等所應負擔之支出，其項目之分類如下：

- (1) 業務支出。
- (2) 行政管理支出。
- (3) 捐助支出。
- (4) 委辦支出。
- (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 (6) 作業組織支出。
- (7) 其他支出。

28. 所得稅費用

其所得稅之計算、分攤及表達方式，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

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為 0 元。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為 0 元。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零用金	7,786	27,562
活期存款	1,972,587	1,595,552
支票存款	155,928	155,928
合 計	<u>2,136,301</u>	<u>1,779,042</u>

2.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利息	670	670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預付費用	648	1,296

4. 基金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係存放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定期儲蓄存款。

5.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應付費用	76,310	60,855

6. 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代收款項	244	-

7. 永久受限淨值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永久受限淨值	10,000,000	10,000,000

本基金會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全部由吳中鏜女士捐助成立，依本基金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本基金會永久設立，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時，其剩餘財產，不

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應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政府或性質類似之社會福利及慈善團體。

8. 未受限淨值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累積餘絀	1,720,153	467,263
本期餘絀	<u>340,912</u>	<u>1,252,890</u>
合 計	<u>2,061,065</u>	<u>1,720,153</u>

9. 收入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捐贈收入	3,480,000	3,560,000
利息收入	<u>14,256</u>	<u>14,202</u>
合 計	<u>3,494,256</u>	<u>3,574,202</u>

10. 支出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業務支出-人事費	137,628	70,399
業務費	267,847	2,060
材料費	-	3,609
維護費	-	2,313
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	-	253
事務費	105,169	133,403
維護費	-	1,033
捐助支出	<u>2,642,700</u>	<u>2,108,242</u>
合 計	<u>3,153,344</u>	<u>2,321,312</u>

六、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開立保證票據：無。
2. 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無。
3. 訴訟事項：無。
4. 重大合約：無。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報導期間後調整事項：無。
2. 報導期間後非調整事項：無。

十、重大營運事項：無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無

十二、其他

民國 107 年度會計項目，改依照 108 年 9 月 16 日新頒布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予以重分類。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7721

號

會員姓名：邱創賢

事務所電話：23700101

事務所名稱：日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83864332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7號14樓之13

委託人統一編號：4893912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71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台北市雍展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邱創賢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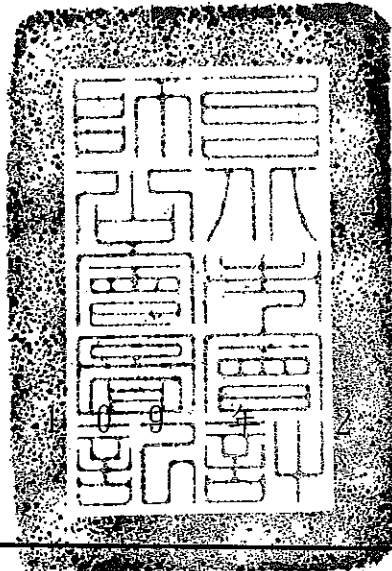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4 日